

澳門節日文化禮品創作大賽

章程

活動簡介：

澳門是中西文化交融的歷史城區，擁有悠久的文化古蹟，地方節日也是歷史留下來的文化遺產，它蘊含著地方和民族特色，融貫東西，與澳門居民的息息相關，對每一個澳門人都有著不同的意義。文化創意產業作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重點扶持項目，期望透過比賽讓大家探索思考文化遺產對人們的意義，再而轉化成獨特的創作，將文化创意與商品結合，為文化產業增添生氣，更令澳門歷史文化能進一步展現出來。此次比賽主題以「澳門節日」為主題，參加者可發揮創意思維結合節日文化元素，創作具代表性的澳門節日文化禮品，推動澳門本土文化创意產業的發展，注入新動力。

比賽主題：

「澳門節日」為主題

參賽組別：（參加者可以個人或團隊形式參加，團隊每組為 2-3 人）

學生組：本澳就讀之學生；

公開組：18 歲或以上之參加者。

報名時間及遞交創作草圖：

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下午六時正

入選名單公佈日期：

2018 年 6 月 17 日（入選者將以電郵通知）

入選作品簡介會：

2018 年 7 月 8 日

頒獎日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

參賽須知：

1. 提交方式：

在 FACEBOOK 下搜索“澳門文化產業青年促進會”，進入“澳門節日文化禮品創作大賽”活動專頁或掃描海報上的二維碼下載報名表；

把作品創作草圖及報名表上傳至 eventmciypa@gmail.com。

2. 作品規格：

a. 檔案名稱：英文姓名-作品名字（例：chankaman-MCIYPA /chankaman-作品名）

b. 參賽作品必須以 PDF 檔格式提交；

c. 創作者須對作品作出 100 字以內的作品簡介。

d. 每一投稿作品，參加者應提交包括作品草圖、報名表做為投稿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份文件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皆不符合徵選條件；

e. 作品創作草圖需根據比賽主題進行創作，作品風格、表現手法及類型不限。

手繪、數碼、綜合材料均可；但應符合法律和社會善良風俗的要求，同時參賽作品須考量商品量產之實際可行性；

f. 報名表中需注明作品所屬澳門哪一節日；

g. 作品版權為參賽者擁有，需為原創作品，並未以任何形式發表過，也未以任何方式公開發表；

- h. 若作品實物是以立體方式呈現，則參賽者須在參賽作品的设计稿中使用三面圖形式投稿；
- i. 參賽作品中不應出現任何與創作者有關的資料；
- j. 評選標準：
 - 1. 文創內涵；
 - 2. 創新創意；
 - 3. 實製產製可行性；
 - 4. 商業價值；
 - 5. 應用可行性。

參賽條款：

- 1. 接納報名者提交報名表後，報名者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用於有關大賽的推廣/展覽活動，或於各媒體或媒介的宣傳及印刷品上；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擇優於相關活動巡迴展覽發表使用；
- 2. 投稿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
- 3. 投稿作品的著作權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保護。獎金包含著作權讓與費，主辦單位擁有著作權，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 4. 報名參選者，視同認同本章程一切規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得於活動網站公告更新，不另行通知。

評審嘉賓：

將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對應徵作品進行評選。

獎項：

名次	數量	學生組獎項	公開組獎項
冠軍	各 1 名	獎金 MOP2,500 及獎狀	獎金 MOP3,000 及獎狀
亞軍	各 1 名	獎金 MOP1,500 及獎狀	獎金 MOP2,000 及獎狀
季軍	各 1 名	獎金 MOP1,000 及獎狀	獎金 MOP1,500 及獎狀
優異獎	各 3 名	獎金 MOP500 及獎狀	獎金 MOP800 及獎狀

主辦單位

澳門文化產業青年促進會

資助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教育暨青年局

聯絡及查詢方法

電話：6395 7030

電郵：eventmciypa@gmail.com

備註

主辦單位對本次比賽的所有文件保留最終解釋權。

任何與本比賽有關的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進一步制定相關規定或進行解釋；

參與本比賽策劃和評選工作的工作人員不可參與比賽。